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201,931	145,443
其他經營收入		3,529	2,659
員工成本		(39,004)	(40,414)
佣金支出		(33,986)	(24,304)
其他支出		(42,850)	(54,513)
財務費用	5	(2,296)	(1,647)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2)	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5,082	(9,198)
稅項	7	(13,139)	1,167
年度／期間溢利		71,943	(8,031)
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4
年度／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957	(8,0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2,106	(8,031)
非控股權益		(163)	—
		<u>71,943</u>	<u>(8,0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120	(8,027)
非控股權益		(163)	—
		<u>71,957</u>	<u>(8,027)</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8.33港仙</u>	<u>(1.1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9
物業及設備		5,933	6,68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8,064	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4	5,9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	752
		<u>18,487</u>	<u>18,498</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0	1,710,467	664,460
貸款及墊款	11	30,000	55,2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97	4,163
可收回稅項		–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398,125	23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110,440	210,339
		<u>2,255,229</u>	<u>1,168,560</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2	538,937	292,8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661	13,313
稅項負債		12,319	–
短期銀行借款		1,116,070	352,600
		<u>1,685,987</u>	<u>658,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242</u>	<u>509,771</u>
資產淨值		<u>587,729</u>	<u>528,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58	8,658
儲備		578,744	519,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7,402</u>	<u>528,269</u>
非控股權益		<u>327</u>	<u>–</u>
		<u>587,729</u>	<u>528,26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之金額並無可比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8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作出術語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見附註8)之重新設計或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無追溯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亦無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09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201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寬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⁷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部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b)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5,630	47,330	62,295	6,676	—	201,931
分部間銷售	—	3,668	—	—	(3,668)	—
	<u>85,630</u>	<u>50,998</u>	<u>62,295</u>	<u>6,676</u>	<u>(3,668)</u>	<u>201,9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83</u>	<u>45,035</u>	<u>56,767</u>	<u>819</u>		127,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25,83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4,539)
— 其他						(10,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42)</u>
除稅前溢利						<u>85,082</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8,490	35,539	16,369	5,045	–	145,443
分部間銷售	–	701	–	–	(701)	–
	<u>88,490</u>	<u>36,240</u>	<u>16,369</u>	<u>5,045</u>	<u>(701)</u>	<u>145,44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3,498</u>	<u>(3,466)</u>	<u>14,143</u>	<u>704</u>		34,87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07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27,58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5,639)
－其他						(12,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79</u>
除稅前虧損						<u>(9,19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錄得之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03,720</u>	<u>1,148,992</u>	<u>-</u>	<u>12</u>	2,152,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110,4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4
— 其他					<u>6,198</u>
綜合資產					<u>2,273,716</u>
負債					
分部負債	<u>542,786</u>	<u>1,120,307</u>	<u>-</u>	<u>-</u>	1,663,0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稅項負債					12,3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575</u>
綜合負債					<u>1,685,987</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71,050</u>	<u>493,519</u>	<u>-</u>	<u>369</u>	964,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10,3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96
— 其他					<u>5,185</u>
綜合資產					<u>1,187,0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5,891</u>	<u>357,256</u>	<u>-</u>	<u>-</u>	653,1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42</u>
綜合負債					<u>658,789</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及若干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流動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4	—	—	—	1,7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58	—	—	11	2,469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添置物業及設備	6,177	—	—	—	6,1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7	—	—	—	31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815	—	—	68	2,883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401	—	—	37,401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1,187	136,103
美國	9,399	8,618
其他	1,345	722
	<u> </u>	<u> </u>
	201,931	145,443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

附註：(續)

4. 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59,941	69,01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6,341	15,018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8,496	2,25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676	5,041
配售及包銷佣金	62,295	16,36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3,038	25,506
貸款及墊款	14,292	10,033
銀行存款	850	2,151
其他	2	54
	<u>201,931</u>	<u>145,443</u>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206	1,5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8	84
其他	12	43
	<u>2,296</u>	<u>1,647</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4,822	3,6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17
核數師酬金	1,200	1,25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69	2,883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506	6,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69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5,507	7,274
—設備	68	147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9,170	12,0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4	1,777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u>(3,250)</u>	<u>(2,453)</u>

7. 稅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2,3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開支(抵免)	752	(1,040)
	<u>13,139</u>	<u>(1,167)</u>

於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附註：(續)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8,658	—
就二零零九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並無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末期股息)	<u>4,329</u>	<u>—</u>
	<u>12,987</u>	<u>—</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0.005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72,106</u>	<u>(8,031)</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5,811,272</u>	<u>723,881,163</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82,306	41,139
有抵押孖展貸款	440,465	197,960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1,118,993	438,284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有抵押孖展貸款	-	(38,0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68,485	24,92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218	205
	<u>1,710,467</u>	<u>664,46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645,505,000港元及1,769,907,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46,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36,000港元)。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6,404	3,065
31-60日	72	1,166
61-90日	50	1
超過90日	63	35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6,589	4,267
無過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703,878	655,832
已作減值經營應收賬款總額	-	42,412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b)	-	(38,051)
	1,710,467	664,460

附註：

(a) 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

(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結餘	38,051	650
年度／期間支出	-	37,40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8,051)	-
年終／期終之結餘	-	38,051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b) (續)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11.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u>30,000</u>	<u>55,23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4.7厘	每月2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貸款及墊款乃集中於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個別借款人，而有關結餘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悉數結清。

附註：(續)

12.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32,976	51,482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405,961	241,394
	<u>538,937</u>	<u>292,87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398,125,000港元及234,22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7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融資服務、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財富管理。

市場回顧

儘管希臘債務危機、英國失業率高企、憂慮美國再次出現衰退及預期人民幣升值的言論甚囂塵上，令全球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惟美國及歐洲自二零零九年年中起已顯現復甦跡象。受上述因素所影響，市場之投資行為有所改變，而資金已湧至回到太平洋沿岸地區之發達國家。另一方面，中國繼續積極主動實施宏觀經濟措施、調整經濟結構及控制增長步伐，加上政府實施的信貸緊縮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初奏效，令全國經濟得以朝著政府所引領之方向發展。香港本質上非常依賴海外流入的資金，正面臨投資意欲可能降低。於此等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已增加基建投資，並積極發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求鞏固其作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之地位，因此而提高投資者之信心。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變動 (按年)
收入	201,931	145,443	92,712	+117.8%
— 經紀	85,630	88,490	60,127	+42.4%
— 融資	47,330	35,539	22,313	+112.1%
— 配售及包銷	62,295	16,369	7,333	+749.5%
— 企業融資	6,676	5,045	2,939	+1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2,106	(8,031)	15,701	+35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33港仙	(1.11)港仙	2.18港仙	不適用
本年度／期間每股股息	2.5港仙	0.5港仙	0.5港仙	+400.0%

附註：由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故上個財政期間共涵蓋十八個月。簡言之，上述財務摘要以上個財政期間之相關十二個月金額(「前十二個月數字」)與本財政年度之業績更具可比性。前十二個月數字(其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數字減去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整節內將被作比較之用。

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7.8%。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增加359.2%至7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33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使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0.02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255,200,000港元及1,68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1,116,100,000港元，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認購證券之押記作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0.7增加至1.9。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各業務均取得穩定增長。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期權及商品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財產代理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產生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8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2.4%（二零零九年：64.9%）。有賴於本集團前線員工之傑出表現，有關收入較去年同期之收入增加42.4%。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實施各種措施，例如擴展散戶經紀服務團隊及改善其服務，致使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交投量有所顯著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管理資產之日益殷切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貸款及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市場氣氛濃厚進一步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此分部之收益增加112.1%至4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00,000港元)，顯示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市場需求日益殷切，而首次公開招股更吸引市場之眼光。

於本年度內，合共有93間(二零零九年：33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表明近期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更為活躍。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許多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回顧年度，由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及企業活動之情緒熾熱，本集團於此分部取得傑出表現。此分部之收入約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8%，並成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

本集團參與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有份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的承銷團及為前述公司引入基礎投資者。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3%。

於本年度，此分部已獲委任為多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四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

前景

中國政府已重申其將貫徹維持穩定宏觀經濟政策及堅持其積極但適度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加強經濟迅速恢復之動力，顯示未來業務之巨大潛力。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擴大試點範圍，預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速度將會加快。鑒於來自中國之商機日益增多，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中國業務，以受益於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

得到祖國有利政策及市場積極投資氣氛之支持，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增長。就香港而言，鑒於貨幣市場之低利率及存在大量流動資金，預期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及第二投資市場之集資活動將繼續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本集團之強大關係、有效之業務策略及豐富之市場經驗積極參與多項集資活動。

鑒於資產管理新業務已展開，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提供更多更佳之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求。

面對互聯網之日益普及，本集團已改善其現時之證券在線交易平台，以捕捉未開發之市場及為現有客戶創造增值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平台、採納科學發展觀及於複雜及多變之經濟環境中推進策略性發展計劃之實施。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並擴展機構及散戶客戶，據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及取得業務量之穩定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6名(二零零九年：192名)客戶經理及85名(二零零九年：78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客戶經理之佣金回扣)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向員工提供獎勵或獎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授予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於彼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失效。於本年度完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一名董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僅供識別